

#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4 年度檢評字第 62 號

請 求 人 康○○ 住新北市中和區○○路○段○○  
巷○○弄○號○樓

受評鑑檢察官 侯○○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檢察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## 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檢察官侯○○係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，其偵辦 112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○號被告○○○等 4 人之洗錢等案件(下稱系爭案件)，不顧人頭戶○○○指證○○○有洗錢、詐欺及妨害自由等犯行明確，且○○○有多次詐欺前科，竟仍將系爭案件為不起訴處分，縱放上述被告，受評鑑檢察官縱容詐欺集團在臺灣生根茁壯，其違法失職，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，且情節重大。因認受評鑑檢察官等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 款、第 2 款、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檢察官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- 二、按「法官有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下列人員或機關、團體認為有個案評鑑之必要時，得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：一、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法官三人以上。二、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、上級機關或所屬法院對應設置之檢察署。三、受評鑑法官所屬法院管轄區域之律師公會或全國性律師公會。四、受評鑑法官所承辦已終結案件檢察官以外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。」；

又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一、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不合第 35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之規定。」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、第 37 條第 1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是檢察官評鑑制度同法官評鑑制定，均設有過濾機制，於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，得請求檢察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之請求人，當以該條第 1 項各款所列之人員或機關、團體為限，以防止評鑑之請求流於浮濫。是請求人如非屬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之人員或機關、團體，自不具向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請求進行個案評鑑之當事人適格，應依同法第 37 條第 1 款規定，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三、請求人康○○雖指稱受評鑑檢察官，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事由，惟查系爭案件中，請求人並非告訴人，亦非受害人，此觀不起訴處分書自可明晰，是請求人顯非系爭案件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，核與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不符，亦非同條項其他各款所列得請求檢察官個案評鑑之人員或機關、團體，其不具請求人之資格，且無法補正。是請求人本件請求不合法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至於請求人請求引渡澳門犯罪主嫌及扣押其資產，並非本會職權範疇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1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席委員 吳慎志

委員 李靜怡  
委員 杜慧玲  
委員 林思蘋  
委員 林俊宏  
委員 郭玲惠  
委員 曾俊哲  
委員 曾淑瑜  
委員 黃士軒  
委員 蕭宏宜  
委員 盧永盛  
委員 謝煜偉  
委員 蘇慧婕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

書 記 官 陳 蕙 雯